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济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宇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济阳镇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建设、路灯安装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邑县济阳镇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建设、路灯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夏邑县济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0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如施工过程中，遇到房屋拆迁不到位、雨雪天气、国家法定节假日等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96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申凯。

## 六、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 3% 合同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其余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图纸；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全部工程量竣工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 15 个



工作日内组织人员验收。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价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修: 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工程所在地安全施工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自工程通电日起算。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夏邑县济阳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夏邑县支行

账 号：1716020809023064919

2017

